

臺北市政府 106.09.11. 府訴三字第 1060014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7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2 日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指派員工○○○於本市內湖區○○

○路○○段○○巷○○號○○樓之○○工作，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名卡及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是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

市勞動檢字第 10632334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並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

7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爰依勞動

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7200 號裁

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合計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	第 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11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105 年 8 月起才僱用工讀生

，因負責人對法令並不了解，收到公文後已改善；又訴願人之勞工許員自己疏失致會計人員計算錯誤，且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會計人員出差，致 1 月 12 日才將差額補上。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名卡及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

、監督輔導通知書、監督輔導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105 年 8 月起才僱用工讀生，因負責人對法令並不

了解，收到公文後已改善；又訴願人之勞工○員自己疏失致會計人員計算錯誤，且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會計人員出差，致 1 月 12 日才將差額補上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名

卡

，登記勞工之姓名、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等事項，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因顧及勞工於勞雇關係中處於弱勢地位，為保障勞工工資之收取，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應遵守前開規定，置備所僱勞工之名卡及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倘有違反，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

定，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及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業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申訴檢查.....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會談人 姓名：○○○..... 初查 勞工人數..... 1 人.. 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勞動法令，已當場解說..... 事業單位意見：本人（會談人）係受○○有限公司負責人○○○委託，代表回答處理有關公司之勞工事務。無意見意見如下：事業單位表示會至臺北市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 。問：○○有限公司是否備置勞工名卡？答：○○有限公司未備置勞工名卡..... 。」又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申訴檢查..... 本次是否完成檢查是（結案）.....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會談人姓名：

○○○.....初查 勞工人數.....1 人.....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勞動法令事項，已當場解說..... 事業單位意見：本人（會談人）係受○○有限公司負責人○○○委託，代表回答處理有關公司之勞工事務。..... 問：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為何？約定工資為何？每月發薪日為何？答：..... 與勞工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5 號，若遇假日延至次 1 個工作日..... 105 年 12 月薪資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先行匯款 7605 元及 1 月 12 日再匯款 639 元，事業單位表示 1 月 5

日給付 7605 元是大略估算勞工自付勞保費 1467 元，所以 105 年 12 月工資計算為 9 天 X 8 小時

X126 元=9072 元，故 9072 元-1467=7605 但有溢扣薪資 639 元，故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補匯款，

故 105 年 12 月工資因內部會計計算錯誤導致有分 106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2 日給付之情形.....

..。問：勞工○○○到職時是否備置勞工名卡紀（記）錄勞工基本資料？答：○○有限公司未備置○○勞工名卡.....。」皆經受託人○○○簽名在案，有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訴願人對於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名卡及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等違法事實亦不否認，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委難解免其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另訴願人勞工○○○ 105 年 12 月薪資未依約定定期給付之事實，在原處分機關稽查時並不否認，而前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已施行多年，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且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免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況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開規定等理由減輕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合計 2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

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

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行業特性，僱用員工人數僅 1 人，尚難期待其對法令有相關熟稔程度，且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合計

2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行業特性、僱用員工人數及是否熟稔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部分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合計 2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